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115學年度臨時特殊教育助理人員(時薪制)甄選簡章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國立特殊教育學校人力彈性運用方案」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

二、甄選類別及員額：

(一)甄選類別： 115學年度臨時特殊教育助理人員(時薪制)

(二)員額：2名（具原住民族身分且達錄取標準者優先錄取，並視實際需要擇優備取若干名，錄取人員放棄報到或於僱用期間內臨時助理人員出缺時，得以本次備取人員遞補)。

三、僱用期間：

(一)本次甄選錄用之臨時特殊教師助理員，如為新進人員試用期間60天，並由業務單位（學務處）指派專人負責指導。試用期滿成績及格，予以簽訂契約僱用，續僱至116年6月30日止。

(二)時薪制：196元/小時(依每年基本工資做調整），每日工作時間以8小時為原則，依每日實際上班時數計算(另含勞保費、健保費、勞退準備金)，另依規定有久任獎金。

四、工作時間及內容：

(一) 工作時間：以週一至週五上午7：50至下午16：20為原則，視實際情況調整，上班時數依勞基法規定辦理。

(二) 工作內容：請參閱附件。

(三) 因應校務運作及學生突發事項，本職缺須配合相關業務調整及臨時交辦事項。

五、公告時間、方式：

(一)公告時間：115年11月2日(週一)起至115年11月26日(週四)止。

(二) 公告方式： 本校網站（http://www.hlmrs.hlc.edu.tw/)。

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https://web3.dgpa.gov.tw/want03front/)

花蓮縣就業服務中心。

國教署特殊教育網路中心

(https://sencir.spc.ntnu.edu.tw/GoWeb/include/index.php?Page=F)。

(三) 簡章及報名表件請自行至本校網站以A4白色影印紙下載使用。

六、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具中華民國國籍（不得有雙重國籍、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不得參加甄選)，品德優良，身心健康，具愛心、耐心，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28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9條規定所列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二)個別條件：高中以上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資格者、已接受各級主管機關或學校(園)辦理三十六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者為優先錄取。

七、甄試作業期程：

作業期程	第1梯次招考(正取_2_名、備取若干名)	第2梯次招考（依前一梯次錄取名額招至滿額、備取若干名）

公告簡章	115 年 11 月 2 日(週一)起至 115 年 11 月 26 日(週四)	
報名時間	11/3（二）-11/5（四）	11/6（五）-11/26（四）
甄試時間	11/6(五)10 時 15 分	11/27(五)10 時 15 分
結果公告	11/6	11/27

八、報名地點、準備資料、應試須知

(一)報名地點：親自至本校學務處報名。(地址：花蓮縣吉安鄉中山路2段2號)。

(二)準備資料：

1. 報名表(請事先填妥)。
2. 國民身分證影本正背面各1份（請用 A4紙張併同影印乙張)。
3. 其他專長經歷證明影本。
4. 自傳（請用 A4紙，最多2頁)。
5. 切結書。
6. 以上證件除報名表外，請以 A4 紙張影印並依序裝訂。

（三）應試須知：

1.參加甄選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附有照片之其他身分證件正本。

2.甄試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不得應試。

3.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需延時，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本校不另行通知。

九、考試方式：口試佔100%。

十、報到

(一)報到：請於報到約定時間上午08:00攜帶身分證、公立醫療院所體檢表（含 x 光胸部透視合格證明，報到後2周內繳齊)、公（勞）及健保退保（轉出）通知等資料正本到本校學務處報到，如體檢不合格、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工作之傳染病、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均註銷其錄取資格。

(二)逾期未辦理簽約及到職手續視同放棄本次甄選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一、 勞資雙方權利義務關係，依「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臨時特殊教育助理人員契約書」辦理。

十二、 其他事項：

(一)依甄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並得視需要擇優備取若干名，錄取人員放棄報到或於僱用期間內人員出缺時，得以本次備取人員遞補。

(二)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三)學期中如計畫變更致員額被收回，則無條件解雇；甄選錄取後，如有發現證件不實、資格不符等原因，取消錄取資格並不得異議。

十三、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則：

【公務人員任用法】

第26條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第28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七、依法停止任用。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十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第14條所定教師助理員與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前條所定特殊教育專（兼）任相關專業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依法任用之公務員外，學校（園）應予解聘（僱）：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確認，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必要。

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有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前條規定之情形者，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學校進用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前，應查詢其有無前條規定之情形，已進用者，應定期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之規定。

附件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臨時特殊教育助理人員(時薪制)工作內容

壹、 工作內容

教師助理員之工作職責，包含協助教師教學工作、協助教師校外教學活動事宜、意外事件及疾病之預防與處理、隨車工作、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及配合校方臨時交辦業務等工作，分述如下：

一、 協助教師教學工作

（一） 上課時間，教師助理員在教師指導下協助學生參與學習。

（二） 分配責任班級，協助教師處理學生事務，互相支援，以全校學生為服務對象。

（三） 下課時間之學生生活輔導與安全維護。

（四） 中午指導學生用餐與餐後個人衛生清潔處理。

（五） 協助處理學生生活自理事務。

（六） 協助處理學生上下課偶發、意外事件，並隨時通報學務處。

（七） 協助尋找並帶回上課時間在外遊蕩之學生。

二、 協助教師校外教學活動事宜

（一） 協助學生上下車事宜。

（二） 協助帶隊老師指導學生參與活動，並注意安全。

三、 意外事件及疾病之預防與處理

（一）隨時注意學生言行，避免異常行為發生。

（二）學生發生意外或重大疾病時，應立即通知學務處相關人員並協助送醫。

（三）遵照醫囑或導師交待，按時給予學生服用藥物，並妥善照顧生病的學生。

四、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

（一）於協助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二）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五、 配合學校其他行政業務

（一） 支援健康中心，協助接送學生校外就醫。

（二） 遵照醫囑或導師交待，按時給予學生服藥，並妥善照顧生病的學生。

（三） 協助學生實施各項復健融入相關教學工作。

（四） 落實工作交接，每日填寫工作日誌，並按時交至生活教育組。

（五） 定期參與工作會議，檢討各項工作得失。

（六） 參與學校安排之研習課程，增進專業知識。

（七） 配合學校活動，做好相關支援工作。

（八） 按照上班作息之編排，確實執行各項工作。

（九） 支援相關行政事宜。

（十）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115學年度臨時特殊教育助理人員(時薪制)甄選報名表

編號：

<table>
<tr><td rowspan="3">照　片</td><td>姓名</td><td></td><td>性別</td><td></td></tr>
<tr><td>出　生
年月日</td><td>民國　　年　　月　　日</td><td>婚姻</td><td>□已婚
□未婚</td></tr>
<tr><td>身分證
字　號</td><td></td><td>原住民
身份</td><td>□是
□否</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2">最高學歷</td><td>畢業學校</td><td>修業起訖年月</td><td>日(夜) 間部</td><td>證 書 字 號</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table>
<tr><td>經歷（請註明任職期間）及相關證照</td><td colspan="4"></td></tr>
<tr><td>專　　長</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通訊處</td><td>地址</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2">電話</td><td rowspan="2">手機：
緊急連絡人電話:</td></tr>
<tr><td>e-mail</td><td colspan="2"></td></tr>
<tr><td>證件審核</td><td colspan="3">□畢業證書　□切結書
□身 分 證　□自傳
□其他相關證件(例：已接受各級主管機關或學校(園)辦理三十六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td><td colspan="2">證件驗畢發還簽收</td></tr>
<tr><td colspan="6">本人簽章：</td></tr>
<tr><td colspan="6">備註：應考人檢附證件影本留存本校。</td></tr>
</table>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參加貴校115學年度臨時特殊教育助理人員甄選，謹切結：

一、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28條各款情事，若經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條件自願放棄甄選錄取資格，已僱用者無條件解僱：

（一）未依本校通知日期辦理報到手續，並附繳公立醫療院所體檢表（含Ｘ光透視合格），體檢不合格或患有法定傳染病、開放性肺結核者。

（二）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依法停止任用。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八）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九）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十）最近五年曾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事判決確定者。

（十一）品德操守有具體不良事蹟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十二）經公務行政機關撤職、休職、免職或解聘解雇處分者。

二、本人所檢附之相關報名資料，同意學校因辦理職缺甄選蒐集個資使用，除經本人同意或法律另有規定外，所蒐集的個資不得向第三人揭露或用於上述目的以外之用途。

三、若經甄選錄取，同意提供個資供學校依規定辦理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資料查閱之申請。

此　致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立 切 結 書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公）

（宅）

（行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